

宝丰县农业农村局
宝丰县2026年高素质农民培育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宝财磋商-2026-9

采购人：宝丰县农业农村局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强晟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6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9
第三章	磋商办法	28
第四章	采购要求	36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0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45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宝丰县农业农村局2026年高素质农民培育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宝丰县农业农村局宝丰县2026年高素质农民培育项目磋商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宝丰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获取磋商文件，并于2026年06月24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宝财磋商-2026-9
- 2、项目名称：宝丰县农业农村局宝丰县2026年高素质农民培育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558000元
最高限价：558000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 (元)	包最高限 价(元)	是否专门 面向中小 企业	采购预留 金额 (元)
1	E41040000 02D003030 01001	宝丰县农业农村局宝丰县2026年高素质农民培育项目粮油作物(小麦)高素质农民培育班	195000	195000	是	195000
2	E41040000 02D003030 01002	宝丰县农业农村局宝丰县2026年高素质农民培育项目粮油作物(玉米)高素质农民培育班	183000	183000	是	183000

3	E41040000 02D003030 01003	宝丰县农业农村局宝丰县2026年高素质农民培育项目粮油作物（花生）高素质农民培育班	180000	180000	是	180000
---	---------------------------------	---	--------	--------	---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采购内容：计划开设粮油作物（小麦）高素质农民培育班，人数：65人、粮油作物（玉米）高素质农民培育班，人数：61人、粮油作物（花生）高素质农民培育班，人数：60人。具体详见磋商文件；

5.2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财政资金，已落实；

5.3采购范围：竞争性磋商文件范围内的所有内容；

5.4服务期限：粮油和重要农产品生产经营主体提升、新产业新业态带头人培育、文明乡风建设素质素养提升培育，年度线下累计培训时间9天，其中实践教学不少于总学时的35%。全年跟踪服务，各类型线上学习时数不高于总学习时数的15%；

5.5服务标准：合格，满足采购人要求；

5.6包段划分：本项目共划分为3个包段（包）分别为：

一包段：宝丰县农业农村局宝丰县2026年高素质农民培育项目粮油作物（小麦）高素质农民培育班；

二包段：宝丰县农业农村局宝丰县2026年高素质农民培育项目粮油作物（玉米）高素质农民培育班；；

三包段：宝丰县农业农村局宝丰县2026年高素质农民培育项目粮油作物（花生）高素质农民培育班；；

6、合同履行期限：同服务期限；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磋商：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项目落实节能环保，支持创新绿色发展、中小微企业扶持、监狱企业发展扶持政策、促进残疾人就业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请依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之规定，须提供相关有效声明材料；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三证合一营业执照或电子证照。

3.2 供应商需作出自身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信用承诺函，按约定提交相关材料的承诺，以及违背承诺自愿承担相关责任的约定，不再需要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1)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的证明材料；

(2) 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财务状况报告；

(3) 具备履行政府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4)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

；

供应商在磋商时，无需提供证明材料，只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宝丰县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详见响应文件格式。

3.3 其他要求（供应商出具承诺函，格式自拟）：(1) 企业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磋商（投标）资格被取消，财产没有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2) 近三年来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骗取中标和严重违约及重大质量问题；(3) 未存在被有关部门暂停磋商（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4) 未被记入污染防治惩戒黑名单；

3.4. 信用要求（供应商不需要出具相关查询截图，只需要出具书面声明，格式自拟）：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企业，拒绝参与本项目磋商（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执

行信息公开”网站（<http://zxgk.court.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3.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针对此项作出书面承诺并加盖公章）。

3.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采用资格后审。

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1、时间：2026年06月11日至2026年06月17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宝丰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3、方式：该项目实施网上免费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潜在供应商需凭CA数字证书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宝丰县）（网址：<https://www.bfggzy.com/>）“登录业务系统”入口进入电子交易系统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具体操作操作请查看以下链接：

链接地址：<https://www.bfggzy.com:8314/>

办理CA证书：<http://ggzy.pds.gov.cn/tzgg/10814.jhtml>

4、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截止时间：2026年06月24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2、地点：宝丰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开标大厅

五、响应文件开启

1、时间：2026年06月24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2、地点：宝丰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开标大厅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磋商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平顶山市政府采购网》、《宝丰县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宝丰县）》上发布，磋商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它补充事宜

1、本项目采用网上开标解密，详细要求及注意事项请各供应商仔细阅读宝丰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发布的“紧急通告”及宝丰县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系统相关规定，因各供应商未仔细阅读造成的损失，各供应商自行承担；

2、根据宝丰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启用电子招投标新工具箱(V6.9.0)的通知”，自2025年9月22日起所有入场的项目投标人对应使用的工具箱为“宝丰电子投标人工具箱(V6.9.0)；

3、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中标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4、供应商在中标（成交）后，在规定的时间内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由采购人向相关部门反应核实后依据情况处以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等相关处罚。

5、监督部门：宝丰县财政局

联系电话：0375-6515597

八、凡对本次磋商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宝丰县农业农村局

联系人：张先生

电话：13461126222

地址：河南省平顶山市宝丰县迎宾大道

2、采购代理机构：河南强晟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陈先生

电话：0371-55051785 13837135320

联系地址：郑州市中原区航海西路与桐柏路交叉口中企国弘商业15楼1501室

3、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陈先生

电话：0371-55051785 13837135320

政府采购领域优化营商环境温馨提示

尊敬的政府采购供应商：

感谢您参加我县政府采购活动！

为构建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政府采购市场体系，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进一步推动政府采购营商环境优化。如果您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遇到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可向财政部门投诉：

1、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除涉及国家安全和国家秘密的采购项目外，不得区别对待内外资企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不论其供应商是内资、外资、外地、外省企业，均应依法保障其平等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权利。

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在政府采购信息发布、供应商资格条件确定和资格审查、评审标准等方面，对内资企业或外商投资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不得以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股权结构、投资者国别、产品品牌以及其他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予以限定，切实保障内外资企业公平竞争。

3、以供应商的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或者股权结构，对供应商实施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对民营企业设置不平等条款，对内资企业和外资企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提供的服务区别对待。

4、除对技术、服务等标准明确、统一，需多次重复采购的货物和服务适用框架协议以及财政部另有规定的情形外，通过入围方式设置备选库、名录库、资格库作为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资格条件，妨碍供应商进入政府采购市场。

5、要求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前进行不必要的登记、注册，或者要求设立分支机构，设置或者变相设置进入政府采购市场的障碍。

6、设置或者变相设置供应商规模、成立年限等门槛，限制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7、要求供应商购买指定软件，作为参加电子化政府采购活动的条件。

8、不依法及时、有效、完整发布或者提供采购项目信息，妨碍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9、强制要求采购人采用抓阄、摇号等随机方式或者比选方式选择采购代理机构，干预采购人自主选择采购代理机构。

10、设置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审批、备案、监管、处罚、收费等事项。

11、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妨碍公平竞争的情形。

12、政府采购项目不得向供应商收取履约保证金、磋商保证金、质量保证金(工程项目除外)、场地费和磋商文件费用。

13、不得要求供应商在项目所在地或采购人所在地设立分公司或办事处。

14、代理机构未告知未中标供应商未中标原因。

15、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后，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通过以下途径向财政部门提出投诉：

投诉电话0375—6515597

邮箱：bfzfcg@163.com

地址：宝丰县财政局(宝丰县人民西路219号)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采购人：宝丰县农业农村局 联系人：张先生 电话：13461126222 地址：河南省平顶山市宝丰县迎宾大道
1.1.3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强晟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陈先生 电话：0371-55051785 13837135320 联系地址：郑州市中原区航海西路与桐柏路交叉口中企国弘商业15楼1501室
1.1.4	项目名称	宝丰县农业农村局宝丰县2026年高素质农民培育项目
1.1.5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1.1.6	采购预算价 (最高限价)	磋商最高限价总价：558000.00元 包1最高限价：195000.00元 包2最高限价：183000.00元 包3最高限价：180000.00元 供应商磋商时按所报包段报价，所报价格不得超过该包段最高限价，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将被视为无效报价。
1.2.1	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	财政资金，已落实
1.2.2	出资比例	100%
1.3.1	采购范围	竞争性磋商文件范围内的所有内容
1.3.2	服务期限	粮油和重要农产品生产经营主体提升、新产业新业态带头人培育、文明乡风建设素质素养提升培

		育，年度线下累计培训时间 9 天，其中实践教学不少于总学时的 35%。全年跟踪服务，各类型线上学习时数不高于总学习时数的 15%；
1.3.3	服务标准	合格，满足采购人要求
1.3.5	合同履行期限	同服务期限
1.3.6	采购标的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1.9	磋商预备会	不召开
1.10	分包或转包	不允许
2.1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澄清(如有)、修改(如有)
2.2.1	供应商提出问题及要求澄清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	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 5 日前
2.2.2	磋商截止时间	2026 年 06 月 24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2.3	供应商收到澄清后的书面确认时间	/
2.3.2	供应商收到修改后的书面确认时间	/
3.1.1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材料	澄清、说明、补正
3.3.1	磋商有效期	60 日历天(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3.4.1	磋商保证金	按照“宝丰县财政局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领域营商环境助力企业发展的通知(宝财字[2021]72)”文件要求，磋商保证金不收取。
3.5.3	响应文件签字和盖章要求	电子响应文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响应文件格式”要求正确签署。
3.5.4	响应文件份数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壹份(在系统中上传)
4.1.1	密封要求(如有)	纸质响应文件和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U 盘(PDF

		版)分别单独密封,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公章
4.1.2	封套上写明 (如有)	(项目名称)纸质响应文件或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在年月日时分前不得开启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4.2.2	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宝丰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开标大厅
4.2.3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否
5.1	磋商开启时间和地点	磋商开启时间:同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磋商开启地点:同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5.2	磋商开启程序	按照宝丰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全电子化磋商开启相关流程进行
6.1.1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3人,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技术、经济类专家2人; 技术、经济磋商专家确定方式: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7.1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否,推荐3名成交候选人。
7.3	履约保证金	按照“宝丰县财政局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领域营商环境助力企业发展的通知(宝财字[2021]72)”文件要求,履约保证金不收取。
10.4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4.1	中标公告	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前,采购人将中标(成交)人的情况在本磋商项目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予以公示,公示期为1个工作日。
10.4.2	核验原件要求	不要求
10.4.3	付款方式	供应商履约完毕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支付全部服务费。
10.4.4	知识产权	构成本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人书面

		同意，供应商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磋商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采购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成交供应商磋商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0.4.5	重新磋商的其他情形	除供应商须知正文第8条规定的情形外，除非已经产生成交候选人，在磋商有效期内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的供应商少于三个的，采购人应当依法重新磋商。
10.4.6	成交供应商承担费用	磋商代理服务费：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文件的规定以成交价为基数计取向成交供应商收取代理服务费。请供应商参照此项费用，酌情报价。
10.4.7	磋商保证金	按照“宝丰县财政局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领域营商环境助力企业发展的通知(宝财字[2021]72)”文件要求，磋商保证金不收取。
	履约保证金	按照“宝丰县财政局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领域营商环境助力企业发展的通知(宝财字[2021]72)”文件要求，履约保证金不收取。
	质量保证金	按照“《宝丰县财政局关于清理政府采购项目质量保证金的通知》(宝财字【2022】62号)”通知要求，质量保证金不收取(工程施工类项目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执行)。
	竞争性磋商文件	由供应商(供应商)“凭CA数字证书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宝丰县)(网址： http://www.bfggzy.com/)“登录业务系统”入口进入电子交易系统”免费下载，不收取磋商文件费用。
	进场交易费	本项目属于政府采购项目，不向中标(成交)供应商收取任何形式的使用费、入场费和交易服务费。
	供应商通知函	供应商通知函： 温馨提示：

		<p>1、政府采购招磋商活动结束后，我方在发布中标(成交)公告的同时会将未中标原因在中标(成交)公告的附件中予以公示。</p> <p>2、各供应商可通过《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平顶山市政府采购网》、《宝丰县政府采购网》自行查看中标(成交)公告及相关附件，同时代理公司将会以短信或邮箱的方式通知相关未中标(成交)供应商。</p>
	<p>政府采购领域优化营商环境落实四个“一日办”精神</p>	<p>(1) 在评审结束后 1 日内确定采购结果，同时对成交供应商发出中标或成交通知书，并在网上进行公告；</p> <p>(2) 中标或成交通知书发出后，1 日内与中标或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合同签订当日完成合同备案工作；</p> <p>(3) 政府采购项目供应商履约完成后，采购人应在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 3 个工作日内完成验收，同时在宝丰县政府采购网发布验收结果公告；</p> <p>(4) 验收合格具备付款条件的项目，采购人要在 1 个工作日内按照合同约定支付项目资金。</p>
	<p>维护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知情权</p>	<p>采用公开磋商采购方式的政府采购项目，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成交供应商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采用竞争性磋商、竞争性磋商、询价、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的政府采购项目，对供应商未实质性响应的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原因。政府采购招磋商活动结束后，我方在发布中标(成交)公告的同时会将未中标原因在中标(成交)公告的附件中予以公示。各供应商可通过《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平顶山市政府采购网》、《宝丰县政府</p>

		<p>采购网》自行查看中标(成交)公告及相关附件，同时代理公司将会以短信或邮箱的方式通知相关未中标(成交)供应商。</p>
10.4.8	<p>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p>	<p>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p>
10.4.9	<p>中原银行融资政策告知书</p>	<p>尊敬的政府采购供应商： 欢迎您参与宝丰县政府采购业务！ 为进一步优化我县营商环境，切实缓解中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2018年平顶山市财政局与中原银行签署战略合作协议，帮助在政府采购项目中中标的供应商解决融资问题，中原银行推出了用于借款人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银政易贷”贷款业务，开通了政府采购合同融资绿色通道，配备专业人员定向服务，提高融资服务效率。同时，依靠政府采购合同资金支付的保障，提供免评估、免抵押、免担保、低利率、授信额度在3000元-500万元的贷款业务，在融资审查、审批流程、利率优惠等方面切实给予中小微企业快捷高效融资支持。 目前，中原银行在我县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已全面开展，如有意向享受我县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请拨打中原银行联系电话18603759553或到中</p>

		原银行宝丰支行咨询办理。
10.4.10	农行宝丰县支行“政采e贷”信贷产品	<p>一、供应商准入标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公司成立1年(含)以上; 2. 近两年有政府采购中标记录且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备案。 <p>二、采购标的准入标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采购标的必须由县级(市、区)(含)以上政府负责采购; 2. 采购标的仅限于货物类和服务类采购合同, 不包括工程类合同。 <p>三、融资要素</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授信依据。以近两年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备案的合同为授信依据, 授信额度为年均合同金额的70%, 最高额度不超过500万元。 2. 融资依据。以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备案的合同为融资依据, 融资金额不超过备案合同总金额的90%。 3. 融资期限。最长不超过1年。 4. 贷款利率。采用固定利率, 目前利率为3.85%。 5. 担保方式。信用放款, 追加应收账款质押。以融资的采购合同未来可形成的应收账款, 由经营行在人民行动产融资统一登记公示系统进行应收账款质押登记。 6. 还款方式。一次性还本付息。 <p>联系电话:</p> <p>王行长 15836974469</p> <p>张经理 15290758588</p> <p>曹经理 15617360109</p>
10.4.11	解释权	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 互为说明; 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 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 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 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 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 仅适用于磋商阶段的规定, 按磋商公

		告(磋商邀请书)、供应商须知、磋商办法、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10.4.12	电子标相关规定	<p>(1) 如按照宝丰供应商全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手册完成的电子响应文件无法上传的，供应商应在截止时间前尽早的联系中心技术人员，以便有充分的时间进行处理。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处理技术问题和上传数据等工作所需的时间问题，如因供应商个人原因响应文件未在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的，其响应文件不予接收；</p> <p>(2) 采用全流程电子化交易磋商时，磋商小组以电子响应文件为依据磋商；</p> <p>(3) 其他特殊情况以宝丰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紧急通告”为准。</p>
10.4.13	供应商权益	<p>接收质疑函的方式和联系方式 供应商权益：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p> <p>质疑函应在宝丰县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中接收，质疑函的格式和内容应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接收质疑函的联系方式如下：</p> <p>联系人：陈先生 电话：0371-55051785 13837135320 通讯地址：郑州市中原区桐柏南路与航海西路交叉口中企国弘商业15楼1501室</p> <p>对供应商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及时答复和处理，不得推诿扯皮故意刁难，</p>

		<p>须进行实质性回应。</p>												
<p>10.4.14</p>	<p>政府采购价格 评审优惠政策</p>	<p>根据财政部、工信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文件、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p> <p>1、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20%的扣除。</p> <p>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p>（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p> <p>（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p> <p>（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p> <p>3、关于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考虑价格扣除。</p> <p>4、关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须提供完整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在价格评审时不予考虑价格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table border="1" data-bbox="660 1592 1380 1832"> <tr> <td>小型微型企业</td> <td>内容</td> <td>大型企业</td> <td>中型企业</td> <td>小型企业</td> <td>微型企业</td> </tr> <tr> <td>认定及磋商价格评审</td> <td>价格 =</td> <td>报价</td> <td>报价</td> <td>报价*（1-20%）</td> <td>报价*（1-20%）</td> </tr> </table> <p>注：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p>	小型微型企业	内容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认定及磋商价格评审	价格 =	报价	报价	报价*（1-20%）	报价*（1-20%）
小型微型企业	内容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认定及磋商价格评审	价格 =	报价	报价	报价*（1-20%）	报价*（1-20%）									

1、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磋商项目已具备磋商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采购。

1.1.2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采购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6采购预算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出资比例：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范围、交货期、质量要求、质保期等

1.3.1采购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服务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服务标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合同履约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5采购标的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供应商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合格的供应商不应有违法行为，在近三年内无不良经营行为。供应商如果在本次磋商活动中，被法院、检察院及有关管理部门认定有违法行为，采购人有权拒绝其磋商、取消其中标资格。

1.4.3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

(1)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被责令停业的；

(3)被暂停或取消磋商（投标）资格的；

(4)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5) 在磋商活动中曾出现过违规违纪行为的。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磋商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磋商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磋商预备会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0 分包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竞争性磋商文件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磋商办法；
- (4) 采购要求；
- (5)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供参考)；
- (6) 响应文件格式；
- (7) 政府采购政策。

根据本章第2.2.1款和第2.2.2款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在宝丰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提出要求采购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予以澄清。如未提出异议，视为全面接受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条款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无任何异议。

2.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 3 个工作日前，在宝丰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以后台系统推送方式发给各潜在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磋商截止时间不足3个工作日的，相应延长磋商截止时间。

2.2.3 供应商及时关注宝丰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后台，因供应商不及时关注相关信息造成的后果，供应商自行负责。

2.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在磋商截止时间5日前，采购人可主动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答疑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通过宝丰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发给已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如果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时间距磋商截止时间不足5日的，相应延长磋商截止时间。

2.3.2 供应商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应通过宝丰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随时查看有关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磋商答疑、补遗文件)公示等内容。供应商应注意及时浏览网上发布的澄清和修改通知并下载，因供应商原因未及时获知澄清答疑、修改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其风险概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 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详见：响应文件格式。
- (2) 供应商在磋商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澄清、说明、补正，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 (3) 宝丰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紧急通告”。

(4)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单独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响应文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并加盖法定代表人及公司电子签章(签字)，否则，将承担其磋商被拒绝的风险。

3.2 磋商报价

3.2.1 本项目的磋商报价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补充通知、答疑纪要、现场情况、承包范围，并充分考虑服务期间各类材料、人工市场风险和国家政策性调整等风险系数，由各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在合理范围内，自主考虑、优惠报价，但不得低于企业成本，供应商在磋商中所提供的所有证件、业绩、荣誉等材料不存在伪造、弄虚作假，如发现提供虚假材料，愿无条件接受采购单位及相关部门的任何惩罚。

3.2.2 本项目设采购预算价，供应商的总报价不得超过采购人发布的采购预算价，否则其磋商按无效标处理。

3.2.3 本项目的磋商总报价以3.2.1条为依据由供应商自主报价，分两次报价：首次报价必须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报价格式填报，第二次报价在磋商中填报，第二次报价（不得高于一次报价）即为最终报价。

3.2.4 供应商的磋商最终报价具有唯一性，采购人不接受任何可变价，供应商的磋商报价理解为完成本项目的全部费用，供应商的磋商报价如有漏项，视为已经包含在磋商报价内。

3.2.5 磋商最终报价是磋商的重要依据，但不是唯一依据，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决定因素。

3.2.6 全部报价均应以人民币为计量币种，并以人民币进行结算。

3.3 磋商有效期

3.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经采购监督管理机构核准，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在宝丰县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供应商提出延长磋商有效期的要求。

供应商可以拒绝这种要求，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的供应商不允许修改竞争性磋商磋商文件。

3.4 磋商保证金

按照“宝丰县财政局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领域营商环境助力企业发展的通知(宝财字[2021]72)”文件要求，磋商保证金不收取。

3.5 响应文件的编制

3.5.1响应文件应按“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5.2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服务期限、磋商有效期、采购范围、服务标准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5.3响应文件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5.4响应文件份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5.5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规范、明确、准时的提交响应文件。如果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其风险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磋商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响应文件的密封：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2响应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3未按本章第4.1.1项或第4.1.2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2 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供应商应在本章第2.2.2项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前根据全流程电子化交易要求上传加密响应文件。

4.2.2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3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2.4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4.3.2 供应商修改或撤回已递交响应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3.5.3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采购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供应商出具签收凭证。

4.3.3 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响应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磋商开启

5.1 磋商开启时间和地点

根据宝丰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磋商相关规定，各供应商不必现场参与，全程进行网上远程操作参与磋商开启会议，磋商开启时间及地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5.2 磋商开启程序

按照宝丰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全电子化磋商开启相关流程进行。

6、磋商

6.1 磋商小组

6.1.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熟悉相关业务的采购人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供应商或供应商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磋商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投标（磋商）以及其他与投标（磋商）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磋商原则

磋商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磋商过程的保密

磋商开启后，直到授予成交供应商合同为止，凡属于对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应严格保密。

6.4 磋商流程

磋商小组按照第三章“磋商办法”规定的方法和程序及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内容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磋商办法”及竞争性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方法和标准，不作为磋商依据。

当出现突发情况，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且短时间内无法修复时，经监督部门同意，延迟磋商。

7、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采购人依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中标(成交)人，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数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采购人将根据评审委员会推荐的名单，确定排名第一的供应商为中标(成交)人。如果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九条规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组织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磋商小组经评审，认为所有响应文件均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可以否决所有磋商，所有磋商被否决后，采购人当重新磋商。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供应商。

磋商结束后，采购人将根据评审结果在1个工作日内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并在结果确定1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并进行结果公告。

成交公告将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平顶山市政府采购网》、《宝丰县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宝丰县)》上发布，发布成交公告的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竞争性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发出《成交通知书》的同时，成交结果通知未成交的供应商。

7.3 履约保证金

按照“宝丰县财政局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领域营商环境助力企业发展的通知(宝财字[2021]72)”文件要求，履约保证金不收取。

7.4 签订合同

7.4.1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根据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三年内禁止参加宝丰县政府采购活动。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应予以赔偿。采购人可以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九条规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采购人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组织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4.2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后，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九条规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组织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8、重新磋商和不再磋商

8.1 重新磋商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磋商：

- (1)磋商截止时间止，供应商少于3个的；
- (2)经磋商小组评审后否决所有磋商的。

8.2 不再磋商

重新磋商后供应商仍少于3个或者所有磋商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磋商。

9、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磋商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磋商或者与采购人串通磋商，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磋商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磋商工作。

9.3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有以下行为

- (一) 确定参与磋商至磋商结束前私自接触供应商；
- (二) 接受供应商提出的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87号令第五十一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 (三) 违反磋商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 (四)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五) 在磋商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的；
- (六) 磋商小组成员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 (七) 使用竞争性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磋商。
- (八) 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 (九)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磋商资料；
- (十) 其他不遵守磋商纪律的行为。

磋商小组成员有前款第一至七项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9.4 对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

9.5 回避要求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磋商小组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一)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二)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三)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四)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五)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

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9.6 疑问和质疑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人应当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采购人不承诺最低价中标，而且采购人没有义务解释说明未中标原因。

10.2 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10.3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解释权归采购人。

10.4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磋商办法

注：本办法适用于本项目所有包段。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 评审 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三证合一营业执照或电子证照一致
		响应文件 签字盖章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5.3 的要求
		响应文件 格式	符合“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电子标磋商的以《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宝丰县)》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最终生成的为准。
2.1.2	资格 评审 标准	资格评审 标准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1.3	响应性 评审 标准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
		合同履行 期限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
		服务标准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
		磋商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
		磋商报价	低于(含等于)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写明的采购预算价(最高限价)
		其他内容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及采购人要求

综合评分部分（满分100分）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报价部分：10分 商务部分：14分 技术部分：76分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2.2 (1)	报价得分（10分）	价格评分的计算方法如下： 1、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磋商报价最低的报价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2、其他合格供应商的磋商报价得分按如下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终磋商报价)×价格权值×100 价格权值=10%
2.2.2 (2) 商务部分评分 标准 14分	综合实力 (5分)	1. 供应商自有培训场地的或租赁有培训场地的得5分。 (需提供场地合同或场地照片或相关证明材料，未提供不得分)
	师资力量 (9分)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拟派培训师资团队人员具有涉农类高级及以上职称，每提供1人，得1分，本项目最多得9分 (提供相关职称证明材料，未提供不得分)
2.2.2 (3) 技术部分 76分	培训方案 (12分)	供应商根据本项目需求编制提供培训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专业设置、课程安排、时间安排、培育地点、后勤服务、宣传服务、信息管理)等相关内容。 培训方案各项内容全面、清晰、内容所述科学合理，完全符合项目需求得 12 分； 培训方案各项内容全面、内容所述科学合理、较为符合项目需求得 9 分； 培训方案基本全面、所述科学合理、基本符合项目需求得 6 分；

		<p>培训方案不够全面、所述基本合理，基本符合项目需求得 3 分。</p> <p>培训方案不够全面、所述不够合理，不够符合项目需求得 1 分。</p> <p>未提供本项不得分。</p>
	<p>课程设计方案 (12分)</p>	<p>供应商根据本项目需求编制课程设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课程内容编排、课程目标设定)等相关内容。</p> <p>课程设计方案各项内容全面、清晰、内容所述科学合理，完全符合项目需求得12分；</p> <p>课程设计方案各项内容全面、内容所述科学合理、较为符合项目需求得9分；</p> <p>课程设计方案基本全面、所述科学合理、基本符合项目需求得 6 分；</p> <p>课程设计方案不够全面、所述基本合理，基本符合项目需求得 3 分；</p> <p>课程设计方案不够全面、所述不够合理，不够符合项目需求得 1 分；</p> <p>未提供本项不得分。</p>
	<p>重点、难点分析及合理化建议(12分)</p>	<p>供应商根据本项目需求及特点对本项目重点难点进行分析可提出相应建议。</p> <p>对于本项目的重点和难点均具有准确全面的阐述和理解，结合实际需要对项目开展提出具有建设性意见建议的得 12 分；</p> <p>对于本项目的重点和难点阐述和理解较全面，结合实际对项目开展提出有比较合理性的建议的得 9 分；</p> <p>对于本项目的重点和难点阐述和理解基本全面，仅提出了一般性的建议的得 6 分；</p> <p>对于本项目的重点和难点阐述和理解不够全面，仅提出了一般性的建议的得 3 分；</p> <p>对于本项目的重点和难点阐述和理解不够全面，</p>

		未提出合理化建议的得 1 分； 未提供本项不得分。
	项目进度计划 (10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项目进度计划与措施(包含但不限于：时间节点、进度控制措施、线上线下融合培训计划实训实习)评分。进度计划完善具体，各阶段计划详尽、清晰，措施完善符合项目需求得 10 分； 进度计划完善具体，各阶段计划详尽，措施较完善符合项目需求得 7 分； 进度计划基本完善，各阶段计划基本详尽，措施基本完善符合项目需求得 5 分； 进度计划不够完善，各阶段计划描述不够详细，措施基本完善符合项目需求得 3 分； 进度计划不够完善，各阶段计划描述不够详细，措施不够完善符合项目需求得 1 分； 未提供本项不得分。
	质量保障措施 (10分)	供应商根据本项目需求及特点编制提供质量保障方案和措施(包含但不限于人力、物力投入安排，针对本项目制定的质量保证措施)等内容； 方案内容完整、准确、详实，保证措施全面合理，符合本项目需求的得 10 分； 方案内容完整、清晰、详实，保证措施合理得当，符合本项目需求的得 7 分； 方案内容基本完整、清晰，保证措施基本合理得当的得 5 分； 方案内容不够完整、清晰，保证措施基本合理得当的得 3 分； 方案内容不够完整、清晰，保证措施不够合理得当的得 1 分； 未提供本项不得分。
	人员配备及管理方案 (10分)	供应商根据本项目需求及特点编制人员配备及管理方案(包括主要人员配备、学校规章制度、学员

	<p>管理制度、教师遴选管理制、安全管理制度、考勤管理制度)等内容。</p> <p>各项制度全面、清晰、内容所述合理，完全符合项目需求得 10 分；</p> <p>各项制度全面、内容所述合理、较为符合项目需求得 7 分；</p> <p>各项制度基本全面、所述合理、基本符合项目需求得 5 分；</p> <p>各项制度不够全面、所述基本合理，基本符合项目需求得 3 分；</p> <p>各项制度不够全面、所述不够合理，不够符合项目需求得 1 分；</p> <p>未提供本项不得分。</p>
<p>项目档案管理措施 (10分)</p>	<p>供应商根据本项目需求及特点编制项目档案管理措施(包括但不限于项目档案保管、移交、管理制度)等内容；</p> <p>档案管理措施科学完整、全面、合理，具有很强的针对性，符合项目具体要求和实际情况的得 10 分；</p> <p>档案管理措施科学完整、全面、内容较合理，有具体的实施步骤和方法，基本符合项目具体要求和实际情况，得 7 分；</p> <p>档案管理措施基本完整，内容不够全面、合理，方案基本符合项目需求，得 5 分；</p> <p>档案管理措施不够完整，内容不够全面、合理，方案基本符合项目需求，得 3 分；</p> <p>档案管理措施不够完整，内容不够全面、合理，方案不够符合项目需求，得 1 分；</p> <p>未提供本项不得分。</p>

1. 磋商方法

本次磋商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对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第2.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但磋商总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磋商总报价低的优先；磋商报价也相等的，由采购人自行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形式评审标准：见磋商办法前附表。

2.1.2资格评审标准：见磋商办法前附表。

2.1.3响应性评审标准：见磋商办法前附表。

2.2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2.2.1分值构成

(1)技术部分：见磋商办法前附表；

(2)商务部分：见磋商办法前附表；

(3)报价部分：见磋商办法前附表；

2.2.2 磋商基准价计算

磋商基准价计算方法：见磋商办法前附表。

2.2.3 评分标准

(1)技术部分评分标准：见磋商办法前附表；

(2)商务部分评分标准：见磋商办法前附表；

(3)报价部分评分标准：见磋商办法前附表；

3. 磋商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1.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磋商作无效标处理：

(1)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4.1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2) 串通磋商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3) 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磋商报价有算术错误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对磋商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磋商作无效标处理。

(1) 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磋商小组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供应商得分(供应商最终得分为：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得分的算术平均值)

3.2.4 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磋商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磋商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磋商小组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否决其磋商。

3.3 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在电子交易系统中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电子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的电子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3.4 磋商结果

3.4.1 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外，磋商小组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

3.4.2 磋商小组完成磋商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磋商报告。

第四章 采购要求

为深入贯彻落实河南省农业农村厅关于持续提升高素质农民培育质效的工作部署，根据《河南省农业农村厅关于组织开展2026年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的通知》、《平顶山市2026年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实施方案》（平农〔2026〕13号）要求，扎实推进全县高素质农民培育向“全年常态化开展”转变，为做好2026年全县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壮大乡村人才队伍，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落实省、市、县委农村工作会议部署相关要求，紧紧围绕粮食和重要农产品稳产保供、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乡村特色产业发展壮大和文明乡风建设等人才需求，提升农民技术技能水平、产业发展能力和综合素质素养，大力培育粮食安全守护者、产业发展带头人和乡村振兴主力军，为推进乡村全面振兴提供坚实人才保障。

二、目标任务

根据市、县申报及省厅审批下达，我县计划培育高素质农民186人。计划开设粮油作物（小麦）高素质农民培育班，人数：65人、粮油作物（玉米）高素质农民培育班，人数：61人、粮油作物（花生）高素质农民培育班，人数：60人。

各类型高素质农民培育及人均补助资金测算标准如下：费用根据实际需求支出。粮油和重要农产品生产经营主体提升、新产业新业态带头人培育、文明乡风建设素质素养提升培育，年度线下累计培训时间9天，其中实践教学不少于总学时的35%。全年跟踪服务，各类型线上学习时数不高于总学习时数的15%。

三、重点方向

（一）粮油作物大面积单产提升培育。围绕保障国家粮食安全，以粮油领域新品种、新技术、新装备应用等为主要内容，在宝丰县组织开展粮油产能提升主体培育。

聚焦小麦、玉米、大豆、油菜、花生等作物单产提升，开展全产业链技术或单项关键技术培训。

（二）重要农产品生产经营主体能力提升培育。我县结合县域主导产业，以蔬菜、水果、食用菌、中药材、茶叶、畜牧、水产等种植养殖理论、生产技术、质量安全和绿色发展等知识技能为主要内容，开展重要农产品生产经营主体能力提升培育。

（三）新产业新业态带头人能力提升培育。围绕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和乡村新产业、新业态的人才需求，突出农业与科技、文化、教育、旅游、康养、新能源等融合的“农业+”新产业，突出智慧农业、休闲农业、乡村新型服务业、农业数字化技术应用等内容，培养能力素质与乡村新产业新业态高度契合的带头人。

（四）文明乡风建设素质素养提升培育。围绕贯彻落实文明乡风建设工程有关要求，以乡村文艺创作者、乡村文化传播者等为重点，培育一批农文旅融合型产业带头人，重点开展乡村礼俗传承人、农耕技艺传承人、村艺工坊传习人和乡村工匠等乡村文化人才培育。

四、有关要求

（一）扎实组织调研摸底。通过线上线下多渠道开展政策宣传，利用主流媒体、新媒体平台广泛解读高素质农民培育政策，让更多农民了解培训、参与培训。统筹兼顾省农业农村厅总体要求、生产经营主体需求和呼声，扎实组织调研摸底，精准掌握农民需求，根据我县产业布局特点，着力解决培训供需错位问题，办聚焦上级部门要求的班，办农民群众和基层欢迎的班，办打造特色品牌的班。培训课程设置要紧跟形势发展需求，将农业生产经营和农村建设发展治理的新知识、新技术、新理念纳入进去。严格落实行政主管人员“开班第一课”，强化工作导向和政策引领。

（二）协同构建“大农培”机制。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需要政策协同、资源聚合、服务贯通。要加强与组织、人社、工青妇、退役军人服务、金融、市场监管等部门的协同，充分利用高校、科研院所教育培训资源，打破壁垒，汇聚合力，着力构建政府主导、部门协同、社会参与的“大农培”工作格局。

（三）严格落实全程监管。县级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实施方案报市局审核通过后方可实施。我局对辖区内培育机构、实训基地实施全过程监管与服务，培训期间全程跟班。依托全国农民教育培训信息管理系统做好培育全过程跟踪管理，利用云上智农APP开展在线学习，强化过程管理与支持服务，依托农业农村部转移支付管理平台做好资金支出管理。

（四）持续建强培训体系。分层分类精准遴选培育机构，努力做到“什么班配什么机构、什么课用什么师资”，切实提高培育资源的适配性。聚焦对接农民培训需求，注重从产业一线、乡村基层吸收实战经验丰富的“农民讲师”，开展“现身说法式”“榜样带动式”“典型引路式”教学。从严把关培训教材，以部、省推荐教材为主体，严格审查教材内容的政治性和实用性。

（五）提高关键环节质量。严格实施“项目化”管理，一班一策，每个班产业方向独立竞争性立项，可采取遴选、委托等方式，确定培训机构，严禁将资金打包委托给单一机构，确保为每个培训班选出最合适的培训机构。切实提高实践教学质效，突出新技术新品种新模式。扎实做好跟踪服务，课程设计增设跟踪服务模块内容（技术指导、政策推介、发展帮扶、交流互助、组织参加展会和技能竞赛等），与其他课程同步录入系统，后期开展跟踪服务后，及时在系统中录入跟踪服务记录表。

（六）注重做好青年农民培育。重点关注返乡大学生、农民工、退役军人等青年群体，充分发挥他们在知识结构、实践经验等方面的独特优势，鼓励县级有关部门因地制宜举办专门面向青年群体的高素质农民培训班，科学设置课程内容，强化农业经营管理、数字技术应用、乡村治理与创业孵化等模块，着力培养一批政治素质好、专业能力强、群众基础牢、具有长期发展带动能力的青年带头人。同时，将乡村振兴村级协理员全面纳入高素质农民培育体系，建立动态管理台账，做到“应培尽培、愿培全培”，确保其在政策理解、技术服务、产业对接和基层治理等方面能力全面提升，真正成为扎根乡村、服务“三农”的骨干力量。

（七）积极推进培育模式创新。鼓励培训机构灵活运用AR（增强现实）、VR（虚拟现实）等新技术手段应用于高素质农民培育领域，提高培训实效。及时总结提炼高素质农民培育典型经验与创新做法，多渠道开展宣传推广，强化示范引领作用，充分激发辐射带动效应。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政府购买服务合同

(参考文本)

(按国家及地方有关要求，以双方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项目名称：

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编号：

磋商竞争性磋商文件编号：

甲方合同编号：

甲方：

乙方：

甲方合同法律审核部门：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采购人（甲方）：

供应商（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采购项目及包段（项目编号：_____）的《磋商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成交通知书》，

甲、乙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第一条 购买服务的内容及期限

1、甲方以_____（政府采购方式）采购乙方提供的以下服务：_____。内容包括：_____。

2、本合同项目下的服务期限为：_____

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共计_____天。

3、服务地点：_____。

第二条 合同金额

本合同服务费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 _____元)。

第三条 服务质量标准为

第四条 验收方及验收标准

第五条 服务受益方评价标准及方法

第六条 双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的权利和义务：_____

2、乙方的权利和义务：_____

第七条 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供应商履约完毕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支付全部服务费。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报价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_____ %的违约金。

2、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时间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_____ %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私自将该服务转包第三方完成。如私自转包，则处本合同总价 _____ %的违约金。

4、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服务，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价的 _____ %的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则每日按逾期金额的 _____ %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5、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第九条 知识产权归属

第十条 保密条款

1、乙方对甲方提供的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向项目无关单位和个人提供有关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甲方有权索赔。

2、甲方有义务保护乙方的知识产权，未经乙方同意，甲方对工程咨询单位交付的成果文件、资料不得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乙方有权索赔。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由合同签订地法院处理。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

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三条 合同的终止

- 1、合同期满，双方未续签的；
- 2、乙方服务能力丧失，致使服务无法正常进行的；
- 3、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现乙方已不符合法律法规文件规定的承接主体应具备的条件，造成合同无法履行的。

第十四条 税费

此项目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十五条 其它

- 1、本合同所有附件及政府竞争性磋商文件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 3、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第十六条 补充条款

- 1、谅解与备忘条款：_____
- 2、双方不可撤销的责任与义务：_____
- 3、双方约定以下补充条款：_____

第十七条 合同生效

- 1、本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日
- 2、本合同订立地点：_____。
- 3、本合同在甲乙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 4、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乙双方、代理机构及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各执____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八条 合同附件(签定具体合同时，若有附件应注明，并注明附件名称。)

甲方： (盖章)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

地 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日 期： 年 月 日

日 期： 年 月 日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_____ (项目名称) ____包段

响 应 文 件

项目编号：

供 应 商：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仅作告知，本格式适用于本项目所有包段，各供应商根据自己所报包段制作相应的响应文件。

一、响应函及磋商报价表

(一) 响应函

_____ (采购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项目名称及包段) _____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 愿意以人民币(大写): _____, 小写: ¥ _____元作为首次磋商报价, 服务期限: _____, 按合同约定完成全部合同内容, 服务标准达到: _____。

2. 我方承诺在磋商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3. 如我方中标:

(1) 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 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随同本响应函递交的磋商报价表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全部合同内容。

4. 我方在此声明, 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5. _____ (其他补充说明)。

供应商: _____ (电子签章)

_____年__月__日

(二) 磋商报价表（首次报价）

项目名称	
包段	
供应商名称	
首次磋商总报价(元)	小写： 大写：
服务标准	
服务期限	
磋商有效期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_____日历天
企业规模	(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项目负责人及电话	姓名： 电话：
备注	

供应商： 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 _____（电子签章）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 (姓名)系_____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 (项目名称及包段) 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 应 商： 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电子签章)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资格审查资料

(一)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邮箱	
法定代表人	姓名		电话	
统一信用代码				
注册资本				
成立日期				
基本账户 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 银行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二)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宝丰县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_____

单位名称: 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联系地址和电话: _____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 依法诚信经营, 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 本公司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期: _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注: 1. 供应商须在磋商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 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 按无效磋商处理。

2.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 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 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前文已提供的此处不再重复提供。

(三) 其他资格证明资料

六、项目服务方案

(格式自拟)

七、服务承诺

(格式自拟)

八、磋商代理服务费用承诺函

致(采购代理机构): _____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该项目磋商中若获中标，我们保证在中标公告发布后5个工作日内，按磋商文件的规定，以支票、银行转账、汇票或现金，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磋商代理服务费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供 应 商：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九、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如有)

附件：

1、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 (项目名称及包段)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_____ (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是提供)

(注：若无，可删除此项)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_____ 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 _____ (电子签章)

日期： _____ 年__月__日

说明：该声明函是针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磋商时不用提供该声明。

3、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是提供)

(注：若无，可删除此项)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说明：该证明是针对监狱企业的，非监狱企业单位磋商时不用提供该证明文件。

(非磋商文件格式): 仅作告知, 磋商文件无需提供以下内容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 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 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 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 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 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 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 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2003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